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專員 葉千綺
電話：05-3620123#8912
電子信箱：hour95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40222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報送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40015620號函頒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及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考核事項辦理。

二、經查本縣各校合法性要件已完備，惟依據課程計畫審查結果，部分學校尚有新課綱精神待釐清，學期中將運用「國小主任組長課程教學領導協作跨校社群輔導小組」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由輔導委員入校陪伴，並實施國中小正常教學訪視，請務必配合辦理。

三、另請貴校收受本函後一週內將本文掃描上傳課程計畫平台（https://course.cyc.edu.tw/），俾供學生及家長公開閱覽。

四、請貴校務必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詳實填報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教職人力資源網所需

電子公文交換章 騎

教務處 114/08/20
1140003661

資料，包含各校應掛載通過備查公文，以利本府及國教署自114年9月份起不定期抽查學校課程計畫(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

五、倘經國教署抽查不符規定之學校，本府將函請學校究責改進，並納入校長成績考核，務請貴校配合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品質應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組織運作，落實課程評鑑，持續提升與精進。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竹崎、嘉科實驗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0 10:34:39